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3行终15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蓉华,男,1955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公安局,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

法定代表人舒庆。

委托代理人王旭东。

上诉人王蓉华因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一案,不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2行初586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3月2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王蓉华上诉称,上诉人向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以下简称静安公安分局)提出查处申请,因越权违法跳号编制、使用未经核准的门弄牌号,致上诉人的本市保德路XXX弄XXX号XXX室被调包(替换)、建筑面积被缩减、6号被重复编号,利益受损。上诉人的请求是履职申请而非信访事项,被上诉人上海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所作(2020)沪公法复驳字第92号《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驳回复议申请决定)认定错误,且市公安局在受理之日起第62天作出,超期违法、复议不作为违法。被上诉人提供伪证(指邮寄凭证及情况说明)误导法院,妨碍司法公正。上诉人认为,本案属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原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发回重审或由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审本案。

被上诉人市公安局辩称,上诉人的复议请求涉及信访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亦不符合行政诉讼的起诉条件,被诉驳回复议申请决定并无不当,请求裁定驳回上诉。

经审查,本院认为,2020年1月17日,上诉人王蓉华向静安公安分局递交《要求履行法定职责查处违规行为函(2)》,以本市保德路XXX弄门弄号牌存在重复,两栋不同建筑使用同一的门弄牌,且662弄和662号均为开发商自行编制,未上报,也未经静安公安分局审核为由,要求按照《上海市门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上海市门弄号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查处。同月20日,静安公安分局信访办公室将该来信作为信访件转至其所属彭浦新村派出所核查处理。2020年2月3日,彭浦新村派出所出具《工作情况》,表示针对上诉人来信反映情况进行了处理,并联系信访人进行了告知。同年3月25日,上诉人向被上诉人市公安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被上诉人依法受理并进行审查,认为上诉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被诉驳回复议申请决定。上诉人不服起诉,请求确认被上诉人作出被诉驳回复议申请决定违法,判令被上诉人履行复议本案的法定义务。因上诉人申请对本市保德路XXX弄门弄牌号行政管理活动进行查处的履职事项与其并无直接利害关系,静安公安分局对该事项的处理并不直接影响上诉人的权利义务,故上诉人就被上诉人作出的被诉驳回复议申请决定提起本案之诉,不符合行政诉讼的起诉条件。原审据此裁定驳回上诉人王蓉华的起诉正确

，理由合法，应予维持。上诉人王蓉华的上诉请求依法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沈莉萍

审 判 员

鲍浩

人民陪审员

程黎

书 记 员

秦姝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